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28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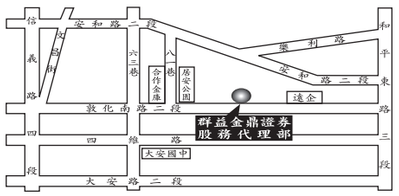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第二聯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中華開發	040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大眾銀行	814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日盛銀行	815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安泰銀行	816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中華郵政	700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15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6年6月1日(星期四)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撥號無誤者，免寄回)				(請蓋股東印鑑)
新增或變更(請附存證封面影本)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M128-Z715-7114

71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宴新莊館)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本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1.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6樓（下稱「甲方」，公司名稱原為「富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10樓（下稱「乙方」）。

緣甲方擬自乙方受讓乙方旗下「101原創部門」之營業及財產，基於甲乙雙方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雙方當事人擬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營業及財產讓與及受讓，使甲方取得乙方之讓與標的（定義如后）。

緣，本契約當事人有意以下列方式執行本交易：（一）乙方將讓與標的移轉予甲方；（二）甲方支付交易對價（定義如后）予乙方做為取得讓與標的之對價。

爰此，鑒於前述，雙方同意如下約款：

第一條　定義
（一）定義
「本交易」，係指根據本契約甲方自乙方受讓讓與標的、乙方移轉讓與標的予甲方，而甲方根據本契約支付交易對價予乙方作為對價之交易。
「讓與標的」，係指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讓與標的。
「讓與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讓與基準日。
「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任何對本契約當事人之任一方之單一或累計之不利影響，且其影響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含500萬元）者。
（二）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有名詞之定義應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如本契約未定義者，應依相關法令之定義。

第二條　讓與標的
乙方根據本契約讓與甲方之讓與標的如下：
（一）乙方101原創部門部門業務營業所需之財產，包括無形資產、商標及業務相關之各類資訊、文件等營業及資產，但不包含存貨，主要列於附件一（下統稱「轉讓資產」）。為免疑義，於讓與基準日以前即已存在之乙方101原創部門之智慧財產權，無論是否列於附件一，均屬轉讓資產之一部，於讓與基準日後概屬甲方所有，乙方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各項文件以移轉予甲方。
（二）與轉讓資產相關之保證債權、擔保品及其他所有與轉讓資產相關之權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品、擔保物權、保證金、各項債權權利證明（如債權契約、債權憑證、協議書、和解書等）、因債權追索取得之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等之各項相關權利（於本契約訂定前已進行之程序，於訂定後再行取得或發現者仍應納入本權利之範圍）。
（三）於讓與基準日前，乙方應促使附件二所列之員工（下稱「留用員工」）全數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於讓與基準日起二年內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三項第3款之約定繼續留用於甲方，惟以不違反留用員工之自由意願為前提。

第三條　交易對價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作為取得全部讓與標的之對價（以下簡稱「交易對價」）為新台幣188,000,000元；並應於讓與基準日，依乙方指示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四條　讓與基準日
以本契約第七條所定先決條件之成就或免除、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第五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仍正確無誤以及未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之解除/終止事由為前提，讓與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6年6月7日，但本契約當事人雙方仍得依事實之需要另行協議讓與基準日。於讓與基準日時，甲乙雙方應完成本交易之交割，即乙方應依本契約將讓與標的移轉予甲方，而甲方應依本契約將交易對價支付予乙方。

第五條　聲明及擔保事項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讓與基準日對乙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1. 甲方業經合法授權並有完全之權利及能力簽署並履行本契約。本契約經甲方合法有效簽署，並構成對甲方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契約，並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執行之；
2. 本契約之簽署與履行不會違反（i）甲方之公司章程、（ii）任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或任何規範甲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重大違反甲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商、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 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仍合法存續並有效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業務。甲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核准或同意。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讓與基準日對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1. 乙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交易，並將於讓與基準日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交易，且經合法授權並有完全之權利及能力簽署並履行本契約。本契約經乙方合法有效簽署，並構成對乙方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契約，並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執行之；
2. 本契約之簽署與履行不會違反（i）乙方之公司章程、（ii）任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或任何規範乙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重大違反乙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商、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 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仍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業務。乙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核准或同意；
4. 乙方係讓與標的之所有權人及/或有權處分讓與標的之人，且其就讓與標的之權利及利益均係合法有效；
5. 乙方提供予甲方之所有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允表達乙方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及其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該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至本契約簽署日或讓與基準日止，乙方之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未發生任何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化。

第六條　承諾事項
（一）異議股東股份收買
如乙方之任一股東，依法令對本交易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乙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等異議股東之持股。
（二）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讓與基準日（包括當日）之期間，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除（i）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ii）乙方董事會於本契約簽署前已決議之事項、（iii）依法令規定、或（iv）為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以外，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修改章程致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生任何不利之影響；
2. 將其股份為分派或給付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致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生任何不利之影響，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進行任何本契約以外之與國內外他企業併購、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等而與讓與標的或本交易有關之交易，或簽訂有關上開事項之意向書或備忘錄，或為其他類似非屬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為任何將造成（i）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下乙方所為之聲明及擔保事項變成虛偽或不實，（ii）對乙方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本契約第七條所定完成本交易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之行為；
5. 對外簽訂任何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101原創部門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就現仍有效存續之任何契約、協議或承諾，與他方當事人達成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協議或承諾之合意，以致對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8.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對乙方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9. 變更其會計處理原則、實務、方法或政策；但依中華民國法令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所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及
10. 締結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契約或承諾。

（三）本交易執行
1.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甲方為受讓讓與標的之需要，得指派相關人員擔任乙方於本契約讓與標的範圍內之業務實際作業之移交督導，並與乙方協商各項讓與標的移轉作業之相關事項。
2. 本契約經簽訂後，乙方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各項必備之文件，俾甲方於受讓後之相關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3. 甲方同意自讓與基準日起二年內，依留用員工在乙方之原有薪資標準、福利、獎金制度，依法使留用員工繼續留用於甲方，並承認各留用員工在乙方之工作年資。
4. 於讓與基準日30日前，甲方及乙方應就屬於讓與標的之債權，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共同具名向乙方之債務人發出債權讓與之通知；債權讓與通知公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如附件三。
5. 就屬於讓與標的之債權中，如特定債權之讓與需經債務人同意者，乙方及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署日後儘速且盡最大努力取得該債務人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與該債務人重新簽訂三方契約或協議。
6. 於讓與基準日30日前，乙方應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8項之規定，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本交易，並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四）就讓與標的之範圍，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債務、稅賦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之一切債務、稅賦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者，由甲方負責。
（五）自讓與基準日起6個月內，甲方就轉讓資產之經營，承諾盡最大努力維持乙方「101原創部門」與原協力廠商之交易模式。

第七條　完成本交易之先決條件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本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一）本契約當事人各別之股東會或董事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當事人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讓與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第八條　讓與標的之移轉
有關本契約讓與標的，雙方以讓與基準日為移轉日期，乙方應就第二條所列之讓與標的編製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將其相關資料等移交甲方點收。經點收後如營業相關資產、資訊或文件有短少、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或所轉讓之營業、資產或債權不具乙方所聲明及擔保之內容時，由雙方商議後扣減其價值。如有扣減，乙方應以現金給付甲方因本條而扣減讓與標的之價值。

第九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應經本契約當事人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通過。本契約當事人於董事會通過本契約及本交易後，應本於誠信原則相互配合，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股東會同意本交易（如有適用者），使本交易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條　保密義務
（一）保密資訊係指：自甲乙雙方就本交易開始接洽之日起至讓與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終止之日止，有關甲乙雙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本交易所提及之交易內容、期間、標的、對象、商業模式及金額等相關事宜；以及有關雙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本交易而接觸、蒐集、持有、知悉揭露方有關該業務行為之全部相關文書、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營運、銷售、財務、人事、總務、智慧財產權等資料，以及其他與本交易有關或衍生之資訊（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所製作之分析報告、資料彙編、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等），不論其形式為書面、電磁紀錄等儲存形式，亦不論該資料有無標示機密或限閱等字樣。
（二）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任何其他方式，洩漏保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之，或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任何第三人使用，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1. 該等資訊原已為公開資訊或因非可歸責於揭露之一方當事人之原因而變為公開資訊者；
2. 為進行本交易之需要而對參與本交易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予專業顧問評估之目的而對專業顧問（下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
3. 依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之書面記錄證明，當事人一方揭露予他方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該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合約應予保密者，或該資料係由該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自行研究發展而獲得者；
4. 依各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告、報備或其他方式予以揭露者（惟其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或
5. 為行使或保障本契約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其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三）除揭露方明示同意者外，接受方僅得於本交易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
（四）本契約當事人雙方承諾，除經他方當事人同意外，其本身及其各自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為本契約之目的所延聘之專業顧問，均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約定條件。
（五）接受方人員如違反本保密義務時，視為接受方違約，應就揭露方所受損害，與接受方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當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接受方應立刻通知揭露方，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經揭露方要求時，接受方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揭露方。
（六）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如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接受方經揭露方要求時，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電磁紀錄等）歸還揭露方或銷毀之，不得留存；接受方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機密資訊全數返還或銷毀。
（七）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署後二年內或本契約解除/終止後一年內（以孰先屆至者為準），仍有適用。

第十一條　費用負擔
（一）倘本交易因不可歸責於本契約任一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費用），應由本契約當事人就已發生之費用各自負擔，相關稅捐則由依法應負擔之一方負擔。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倘本交易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本交易所生之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本交易擬定及修改費用及本契約簽署前與存續期間有關本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約費用等費用），均由可歸責之一方當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契約解除/終止
（一）當然解除/終止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讓與基準日止（含當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契約視為當然解除/終止：
1. 本契約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協議解除/終止本契約；
2. 政府機關作出任何限制本交易之一部或全部之確定處分、命令或裁定；
3. 本契約任一方經裁定重整、經依破產法裁定和解、受破產宣告或聲請解散清算者；或
4.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依其依法所應適用者）未決議通過本交易。

（二）於讓與基準日前，如久大資訊(股號:3085)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者，乙方得於下櫃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本契約解除/終止時，應即生解除/終止之效力；但不影響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解除/終止前（含當時）可得主張之權利。
（四）本契約經解除/終止後，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三條　違約賠償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當事人通知改正而未於二十日內改正或違約情事重大，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違約當事人應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交易所生之會計師、律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

第十四條　附則
（一）完整之協議；可分割性
本契約及其附件、附錄及附件之附錄，為本契約當事人就本契約所約定事項之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就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本契約對於當事人各別之繼受人亦有其效力。如本契約之任何條款之一部或全部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無效或無法執行之範圍僅限於該條款之該部分，該條款之其餘部分及本契約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任何修訂應以本契約當事人經授權代表以簽署書面文件之方式為之。
（三）公告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於公佈任何有關本契約之任何報告、聲明或新聞前，應先取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他方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但任一方當事人係為遵守法令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通知
本契約所定之通知，均應以書面之方式，送達至下列地址或雙方嗣後以相同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變更之地址：
甲方：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6樓
電話：(02)7707-7807
傳真：(02)2345-0033
收件人：涂靜婷

乙方：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10樓
電話：(02)2999-5691
傳真：(02)2999-6285
收件人：廖世芳

（五）本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六）爭議處理
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立契約人協商辦理之。
2. 立契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靜婷
簽名＿＿＿＿＿＿＿＿

乙方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世芳
簽名＿＿＿＿＿＿＿＿

附件一　讓與標的清單

項目	備註
商標	詳附件－商標清冊
域名	www.101.com.tw
圖案授權	1886個
會員資料庫	
FB粉絲團	
Line官方帳號	
原創APP（IOS、Android）	
後臺管理系統	
前台系統	
個人電腦及螢幕	個人電腦：23台，螢幕：27台
伺服器	11台
電腦軟體 無使用期限	Adobe CS5.1－2套 Adobe Illustrator CS5.1－1套 Adobe CS6－3套
電腦軟體(授權使用) 到期日：2017/08/01	Creative Cloud 完整應用程式－4套 Premiere Pro CC－1套 Illustrator CC－1套
Spyder5 Pro 螢幕校色器	1台
掃描機	1台
條碼機	1台
人臺	1個
樣衣	1批
現金	15,000,000元

詳附件－商標清冊(台灣)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類別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100052686	01607490	商標	042	1021101	101.com.tw 原創T恤及圖（一）	1121031
2	100052685	01542800	商標	040	1011016	101.com.tw 原創T恤及圖（一）	1111015
3	100052684	01607398	商標	039	1021101	101.com.tw 原創T恤及圖（一）	1121031
4	100052683	01542751	商標	037	1011016	101.com.tw 原創T恤及圖（一）	1111015
5	100052682	01607142	商標	035	1021101	101.com.tw 原創T恤及圖（一）	1121031
6	100052681	01527542	商標	025	1010716	101.com.tw 原創T恤及圖（一）	1110715
7	100051554	01585002	商標	042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8	100051553	01584910	商標	040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9	100051552	01584889	商標	039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0	100051549	01584850	商標	037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1	100051548	01584609	商標	035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2	100051547	01527539	商標	025	10107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10715
13	105052008		商標	009		101 原創(彩色)	
14	105052007		商標	036		101 原創(彩色)	
15	105052006		商標	025		101 原創(彩色)	
16	105052005		商標	035		101 原創(彩色)	
17	105052003		商標	039		101 原創(彩色)	
18	105052002		商標	040		101 原創(彩色)	
19	105052001		商標	042		101 原創(彩色)	

詳附件－商標清冊(中國)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類別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10638590	10638590	商標	42	2014/7/14	102.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7/13
2	10638591	10638591	商標	40	2014/3/7	103.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3/6
3	10638594	10638594	商標	35	2014/3/7	104.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3/6
4	10638592	10638592	商標	39	2015/4/7	105.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5/4/6
5	10638593	10639593	商標	37	2013/9/14	106.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3/9/13

附件二 團隊名單

部門	職稱	員工姓名	到職日			結算日			年資(年)
101 事業一處	副理	林**	2013	8	12	2017	2	28	3.50
101-1 網站課	高級主任	陳**	2012	3	1	2017	2	28	5.00
101-1 客服課	客服主任	郭**	2012	3	23	2017	2	28	4.9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副組長	蘇**	2013	4	8	2017	2	28	3.83
101-1 網站課	網頁設計組長	謝**	2014	3	25	2017	2	28	2.92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王**	2014	6	9	2017	2	28	2.67
10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邱**	2014	9	22	2017	2	28	2.4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組長	陳**	2015	3	23	2017	2	28	1.92
101-1 網站課	行銷企劃專員	陳**	2015	4	13	2017	2	28	1.83
101-1 網站課	PHP 工程師	王**	2015	8	10	2017	2	28	1.50
101-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丁**	2015	9	7	2017	2	28	1.4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專員	劉**	2016	4	20	2017	2	28	0.83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蕭**	2016	5	16	2017	2	28	0.75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張**	2016	6	20	2017	2	28	0.67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專員	黃**	2016	8	9	2017	2	28	0.50
101-1 網站課	PHP 工程師	林**	2016	9	1	2017	2	28	0.50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洪**	2016	11	14	2017	2	28	0.25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開發專員	楊**	2016	12	5	2017	2	28	0.17
101-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呂**	2016	12	12	2017	2	28	0.17

附件三　債權讓與通知公告

公告

受文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人

主旨：為公告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旭網路」）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數字科技」）就數字科技101原創部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事。

說明：

一、　本公告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　數字科技業已於中華民國106年[-]月[-]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進行營業及財產之讓與及受讓，由數字科技讓與其101原創部門業務及相關債權予光旭網路。按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

三、　為此，特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公告上開債權讓與事宜，以本公告發佈之日，視為　貴債務人已知悉上開營業及財產讓與及受讓案之債權讓與事。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靜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　－　]　月　[　－　]　日

附件四　讓與標的移交清冊

項目	讓與標的名稱	讓與標的內容	數量	執行點交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M128-Z715-7114

Lead Chain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文號：力專字 10603001 號

主旨：
就 貴公司出售 101 原創事業部之全部資產及經營，本會計師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採行必要之複核及評估程序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予以複核緣事，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一、交易背景簡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字科技」)於 2007 年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網路成衣販售及網絡人力授權服務；101 原創事業部成立於 2011 年 11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成衣販售，以台灣為銷售地區。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未來規劃，數字科技擬出售 101 原創事業部之經營權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預計交易價格

數字科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委託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國評值公司」)出具 101 原創事業部之經營權價值評價報告，並考量潛在交易之其他關鍵因素，擬以新台幣 188,000 仟元為本潛在交易之出售價格。

三、交易價格合理性會計師複核意見

本會計師評對美國評值公司所出具之評價報告所記載之評價方法、評價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等，進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工作，並彙總說明本交易出售價格之合理性如下：

(一) 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一般實務上企業評價方法主要有收益法、資產法以及市場法。收益法以被評估標的未來成長性、企業營運現況及經營計畫為評估重點，預估評估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決風險及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資產法係針對被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上的各項資產，作為評估企業價值主要根據的評價方法；市場法係以與被投資標的相類似的公開上市發指標公司的價格、資產以及盈餘資訊來作為測算價值的指標，在此價值指標基礎上，再依據被投資標的發收情況做調整，從而估測價值。

美國評值公司之評價報告係以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收益法為三種企業評價方式中最具理論性之評價方式，且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

(二) 評價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

經檢視美國評值公司之評價報告，其評價基礎係依據數字科技所提供之 101 原創事業部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中有關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所得稅率及成長率等假設；現金流量折現率則係綜合考慮存在的各項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加總，最後得出適用的折現率。

經複核上述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未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美國評值公司評估結果，101 原創事業部經營權價值區間約為新台幣 178,000 仟元至 197,000 仟元之間。

四、結論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本潛在交易之出售價格及經營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評估 貴公司以新台幣 188,000 仟元作為預計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惟任何評價報告中所引用之假設及預估，均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

五、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一)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三)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透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力 成 會 計 師 所

會 計 師 ：

2 0 1 7 年 3 月 1 3 日

第四聯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宴新莊館)，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本公司旗下101原創T恤平台營業讓與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1.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47,121,500元，每股配發10.5元。2.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91,623,500元，每股配發現金4.5元。3.合計發放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及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户轉讓登記。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4月29日至106年5月2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6-715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旗下101原創T恤平台營業讓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數 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五萬元，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